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示范文本)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凤县医院

承包人（全称）：北方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凤县医院急诊急救及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室外消防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凤县医院急诊急救及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室外消防工程。
2. 工程地点：宝鸡市凤县双石铺镇凤中路。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凤发改发{2023}123号。
4. 资金来源：其他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拆除现有室外消防水池及水泵房，破除旧楼基础桩，新建地下消防水池和水泵房、设备及管道安装，新旧消防控制室联动系统合并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 6. 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本工程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8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2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玖万伍仟捌佰元整（¥3895800.00元）；

####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 3. 付款方式：

见专用条款 12.4.1 条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蒋华龙。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凤县医院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①施工组织设计；②评标过程中的澄清等评标报告所附与合同履行相关的文件；③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书或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陕西中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监理甲级；

通信地址：宝鸡市金台区宝虢路 80 号院代家湾商住中心 5 栋 B 座 6 号。

###### 1.1.2.5 设计人：

名 称：西安长安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工程设计甲级

联系电话：029-82334963；

电子信箱：27876017@qq.com；

通信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南二环中段长安大学校本部南院。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以工程建设的审批文件为准。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发包人为建设本工程临时提供且承包人在完工后需按照合同约定归还的场地。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部《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建设部《房屋建筑工程



质量保修办法》、《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部门及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的现行及后续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现行《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现行《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等国家、部门及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的现行及后续的有关标准、规范；工程所在地行业的标准、规范；施工图中涉及的其他相关施工及验收标准、规范；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按生产企业在技术监督局备案并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同意的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4) 专用合同条款；(5) 通用合同条款；(6) 技术标准和要求；(7)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如有修正，指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后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其说明和表格）；(8) 图纸；(9) 其他合同文件。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全套施工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六套（其中叁套用于竣工图，提供的图纸数量不满足要求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加晒图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同招标文件。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1) 施工组织设计、总平面布置图、施工进度计划、项目管理机构等；(2) 有关的专项施工方案、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3) 工程竣工备案资料（含竣工图）、工程结算书及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1）以上第（1）部分内容的资料在 10 日内；（2）以上第（2）部分内容的资料在项目计划实施前 7 日内；（3）以上第（3）部分内容的资料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工程竣工备案资料（含竣工图）2 套，其余资料均 2 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1）以上第（1）部分内容的资料在收到后 7 日内；（2）以上第（2）部分内容的资料在收到后 3 日内；（3）以上第（3）部分内容的资料在收到后 7 日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在承包人的施工现场留存壹份完整的施工图。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所在地；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所在地；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所在地；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注：**（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或其他通讯往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送达至上述列明的地址。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面呈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往来递交并得到签收时视为送达；任何以特快专递方式发出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往来在投邮后 3 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任何以邮寄方式发出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往来在投邮后 7 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任何以传真方式发出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往来在发出时视为送达。任何写上本合同列明的地址邮寄的信件及任何附有收件人已收取传真的传真报告，将视为任何有关通知或其他通讯往来已根据本合同被妥善传递及发出。

（2）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



理的授权代表。项目经理委托授权代表作为接受人的，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将其授权代表的姓名、授权范围和签名式样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即为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办理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以及取得因施工需要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交通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用地红线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按投标时场地的规划，文明工地施工要求自行解决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其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确保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用于任何与本项目施工无关的用途；本项目竣工验收后，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自行使用或授权他人使用发包人前述提供的图纸、文件。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执行通用条款。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详见专用条款第 11.1 条。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杨筱；

职 务：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13891759899；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工程参建各方的关系，协调处理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存在的问题，办理有关项目监督手续，设计变更、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和进度款支付凭据，审核工程结算书等。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日内移交，满足工程开工条件。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将施工用水、施工用电、场外道路接至施工现场周边位置，并保证满足施工需要，水、电由承包人在指定接线位置装表计量、接至现场各施工地点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两套、竣工资料及其他竣工结算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2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对分包人承担的管理义务；保密义务；保证对分包人、供货商的恰当支付义务等。

1) 图纸核查、补遗和深化工作：开工前承包人应对施工图纸进行认真核查，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指出图纸上任何不符合施工常规、惯例或规范之处，以及设计图纸中错、漏、碰问题，并做好各系统管线的综合平衡工作。施工过程中，若发现施工图中出现错误或明显不合理的情况，承包人应在该分项工程开工前通知发包人，并提出相应的处理方案，经发包人同意后实施，如：施工图纸未标明，但明显属于使用功能需要的、施工（相关）规范有要求的或明显影响美观效果的，承包人有责任和义务自行完善。

发包人就施工场地基础情况、各类隐蔽管线和设施提供资料，承包人应当独立尽职调查，包括向有关的市政部门、管线监管部门进行调查或对现场详细勘查等，以获得全部真实资料。

2) 编制切实可行的施工组织设计：签订工程承包合同 14 日内，承包人应提供细化后的施工组织设计，报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审批，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全部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等需求供应进场计划，人员安排、质保体系、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机械设备配置情况，以及施工现场优化布置等内容。根据项目质量目标和质量保证体系，协助、要求和督促各专业承包人建立起完善的专业工程质量目标和质量保证体系，将各专业承包人纳入统一的质量管理和保证体系，确保质量体系的有效运行，并定期检查质量保证体系的运行情况。

制订质量通病预防及纠正措施，实现对通病的预控，进行有针对性的质量会诊、质量讲评；质量的控制包括对深化设计和施工详图设计图纸的质量控制，以及施工方案、材料设备、现场施工、工程资料的质量控制等各个方面。

3) 工程现场管理方面：承包人须对本合同下的整个工程负责，对整个现场的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案的适用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全面责任，包括专业分包人、其他承包人工作或工程。

承包人应参加本工程相关各类施工协调、配合会，对交叉施工引起的问题，有义务进行配合协商解决，服从发包人及现场总监的决定；应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保证承包人、专业分包人和其他承包人都能遵照执行，以确保现场始终处于整洁状态；承包人制定的管理办法须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承包人须做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汇集施工技术资料，包括摄影、录像资料。



负责做好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和施工现场的组织管理工作，创建文明施工工地及标准化管理。

4) 协调配合方面：承包人在施工中的问题应本着“文来文去”的原则。承包人发文应有标准固定格式，规范的文件编号，由项目经理签署并报监理单位审核后，报发包人代表签署方为有效。所有由监理人发给承包人的指示，如涉及专业分包人和其他承包人的工作或工程，承包人需及时转发，以确保监理人的指示能及时得到落实。

承包人全面负责工程施工质量，并对区域内分包单位施工质量实行全过程、全方位的监督管理；全面负责工程的整体进度，并积极主动的了解指定分包人和其他投标人的工程细则，尤其是影响合同文件履行的有关项目，主动地要求各分包人提供施工程序及时间表，对不同单位施工矛盾的地方做出协调，主动地找出解决办法。严格程序控制和过程控制，同样使各专业承包人的专业工程质量实现“过程精品”；对各专业承包人严格质量管理，严格实行样板制、三检制和“一案三工序”，严格实行工序交接制度；最大限度地协调好各专业承包人的立体交叉作业和正确的工作衔接。

积极主动对各专业承包人进行服务与支持，协助其解决施工过程中的困难，支持其与工程相关的工作。根据各专业承包人的作业内容主次不同，合理分配现场各项资源(包括场地)和机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顺序，确保关键施工线路得以保障。当不同专业之间交叉施工发生矛盾时，优先保证关键线路，并处理好各承包人的利益，保证总体施工时正常进行。如果承包人与分包人在施工配合的工序、优先使用设备权等方面发生争议，则该等争议由发包人负责全权解释和解决，承包人应当服从发包人的指令。协助、检查、督促各专业承包人做好工程资料管理和竣工图、竣工资料的工作，要求竣工图、竣工资料与工程竣工同步。

对竣工资料进行统一整理汇总，协调各分包单位的施工试验及监督有见证取样送检工作；对本工程工地范围内作全面的看管、防盗窃及破坏，包括在工地内专业分包人、供应商和其他承包人的设备、材料和工程等。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蒋华龙；

身份证号：652901198802196717；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川 2512019202009008；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川建安B(2022)1048320；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委托书》。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在本工程现场工作，且必须参加每周召开的例会（有事须书面请假，需发包人书面认可）。如发现项目经理不在现场，连续5天不在现场，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7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法律法规禁止分包的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现场的确定为准。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承包方不得将工程转包给其他施工单位。承包方如对部分单项工程需分包给专业施工单位施工时，应事先经发包方书面认可才能签订分包合同，并将分包合同报送发包方一份备案。分包合同不能解除承包方任何义务与责任。承包方应派相应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分包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承包方违约或疏忽。因转包或违法分包导致发包人涉诉或遭受损失的，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1）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2）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3）如因承包人原因克扣分包人工程款项，影响施工现场进度或发生农民工维权事件的，发包人在书面知会承包人未得到解决后，有权先行支付承包人克扣



的分包人工程款项或农民工工资，支付款项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承包人进场开始到工程竣工验收并交付发包人为止。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王睿；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61003347；

联系电话：15319186860；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见监理合同。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2)  / ；

(3)  / 。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据施工需要，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根据图纸设计的标准制作工法样板。承包人制作的工法样板，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代表检验合格后，由双方封存，工法样板作为验收的实物标准。工法样板的制作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



程质量应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规定、设计图纸要求及工法样板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规范，严格按《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发包人 or 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可靠的安全防护措施，杜绝重大伤亡事故，重伤事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在发包人的整体协调和管理下，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安全计划的约定：开工前 3 日内承包人负责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安全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处置预案。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施工现场须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安全文明施工费用不得低于按工程建设项目当地建设造价管理部门规定标准，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超出当地安全文明工地规定合格标准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结算时不予调整。在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将根据以上有关规定中要求较严者的标准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检查评价，若未达到合格标准，将扣除有关费用。施工现场须符合有关文明卫生要求；承包人须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施工方案和有关规定做好安全文明工作。

1) 凡进入施工工地现场均须戴安全帽，高空作业必须佩带安全带，不戴安全帽、带，屡教不改将其个人清理出场。

2) 凡进入施工工地现场均不得喝酒，每发现一人次向承包人罚款人民币 100 元；

3) 承包人须按规定建设工地劳务人员住宿区、洗漱区、食堂、厕所等设施，并做好供水排水排污系统，保证正常使用功能；承包人应加强对劳务人员安全文明卫生教育



和管理。

4) 工地现场材料、设备堆放应根据现场布局要求，整洁、整齐、规范堆放和保存；工地现场不得乱堆乱放。

5) 承包人须加强对劳务人员经常性法律法规教育和正常化正规化管理，防止劳务人员之间纠纷、矛盾、打架斗殴等现象发生。

6) 建筑垃圾应指定区域集中堆放并及时清理外运，不得乱堆乱放或久不清理。

7) 安全员、电工、机械等技术组人员须持证上岗，且先报监理及发包人审核，通过后方可进场施工。

8) 承包人并教育劳务人员应服从和配合监理人员和发包人现场管理等人员的管理，不得顶撞、辱骂、抵制监理人员和发包人现场管理等人员的管理，不得与监理人员和发包人现场管理等人员发生矛盾、纠纷或更恶劣的行为。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在开工后 28 天内支付不低于当年施工进度计划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其余部分应按照提前安排的原则进行分解，并应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施工组织设计还应包括全部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等需求供应进场计划，施工管理机构及劳动力组织，冬雨季施工组织方案，以及施工现场优化布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等。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但不得晚于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日，承包人应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报发包人及监理人审批；承包人不按时送审符合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造成发包人无法判断工程进展顺利与否，发包人可拒付相应部分工程进度款，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接到监理报来的详细施工组织设计（各工期接点不得迟于合同工期接点规定）后 7 日内组织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以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为准。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之日起 7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日内完成三通一平等工作。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应在合同约定的计划开工日期前完成开工准备工作，否则应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3 日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并确实影响承包人施工关键线路；②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③不可抗力事件。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如果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总体竣工时间（或经发包人及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程总体竣工工期）竣工的，则总工期每延误一天偿付发包人合同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格的 5%”。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地质勘察过程中未发现的特殊岩层构造；意外发现的地下管道；异常的地下水位等情形。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50 年一遇的最大降水（雪）量，最高（低）温度等，以当地气象部门发布的标准为准；



(2)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指以月计的某个时期的恶劣气候比当地气象部门多年的统计资料，比50年一遇频率计算的平均气候还要恶劣而引起的工程延误，由监理工程师根据承包人提交的证明予以认定；

(3) 在进行上述认定时，还将考虑按同等标准以同期或其它异常良好的气候予以抵补，异常气候在每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内予以累计)。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由发包人现场确定。根据施工需要，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根据图纸设计的标准制作工法样板。承包人制作的工法样板，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代表检验合格后，由双方封存，工法样板作为验收的实物标准。工法样板的制作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监理人现场确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监理人现场确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监理人现场确定。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9.4条的规定。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变更范围除通用条款约定外，本工程变更为图纸未包含或发包



人要求增加或减少的工程内容，不含承包人在投标时因自身原因而漏报、少报、错报部分的工程内容。

变更不应以任何方式使合同作废或无效，但所有变更对扣除价值的影响（如有）应按本合同进行变更计价。如果发包人或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发出指令进行工程变更完全是因为：（1）承包人违约或毁约；（2）承包人自身的施工方便；（3）承包人施工措施的需要；（4）承包人的其他原因。则由于本款（1）～（4）原因引起变更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要求发包人签署费用变更单。

包含在总包合同范围内的暂估价材料、设备和专业分包工程认价过程中考察市场价格、编制招标文件及控制价、组织开评标等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负担，结算时不再调整。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当工程变更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且工程量变化在±15%（含）以内时，变更引起的清单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报发包人确认。其中：

①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②综合单价组价原则为：消耗量可依据工程所在地现行定额相关项目及有关规定的消耗量确定；人工、材料、机械价格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市场价格或参照施工期工程所在地造价信息确定；管理费和利润按相应清单项目承包人原投标费率确定。

4）对于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的漏项清单项目，当工程量变更时，其变更部分的综合单价按照评标时其他有效投标人该项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计算的结果确定。

5）在《技术标准和要求》中，提出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费用，结算时一律不做调整。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 5%或增加收益的 20%奖励承包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3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除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实施外，由承包人负责采购，发包人认质认价。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  单价合同  方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承包人在报价时对招标资料、合同图纸和现场情况等任何错误理解或自身的任何疏忽造成的错误或失误；（2）“钢筋、预拌混凝土、人工”市场价格波动在±5%（不含）以内的费用变化；（3）除“钢筋、预拌混凝土”以外的材料、设备、机械等因市场价格波动造成的费用变化；（4）变更洽商引起的非实体性措施费变化（即所有按费率计算的措施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 4、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按合同总价 30%支付。

预付款支付期限：开工日期后 30 日内、收到承包人提供的预付款申请后，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不含当日）和下月起始日期（含当日）。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1）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14 日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28 日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支付 30%预付款，进度款根据实际进度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工程结算审计后，支付至工程结算审定总价的 100%。

本项目资金为财政专项资金，工程款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拨款时间为前提，承包人不得因工程款支付不及时而采取停工、怠工等行为，延误工期。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月 25 日承包单位提交当月完成量，经监理公司及建设单位审核后，依据合同相关约定予以支付。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7 日内审核完毕。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7 日内审核完毕。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不得晚于工程款申请日期的次月 25 号。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工程全部完工，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 15 日内，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验收组织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如：按结算金额的 3 %/天计，不足一天按一天计。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由此产生的看护费用及保护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如：按结算金额的 3 %/天



计，不足一天按一天计)。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日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本工程竣工验收获得通过之日60日内。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60 日内完成结算审核，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

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20 日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日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2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14 日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日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30 日内完成支付。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实际竣工日期起 12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合同总价款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一月内退还。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的审定总价款；

(3) 其他方式： /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双方约定的质量保证金扣留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结算审计后，承包人向发包人账户转入工程结算审定总额的 3%作为质保金；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至工程结算审定总额的 100%。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发包人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由发包人负责更换；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数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数量不足的由发包人在双方约定时间内补齐，数量超出的，由承包人退回发包人；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若影响工期的发包人予以顺延工期；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由发包人负责倒运或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倒运，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若影响工期的，工期予以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若影响工期的，工期予以顺延。

(7) 其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违约，仅予以顺延工期，不计取费用及利润。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 工程所在地发生烈度大于设计设防烈度的地震；(2) 工程所在地发生当地三十年一遇以上的雪灾；(3) 跨河、滨河工程遇大于设计防洪标准的洪灾，其它工程遇当地三十年一遇以上的洪灾；(4) 十级以上的大风。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15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为本工程自费购买其认为需要的一切保险，承包人不得以任何藉口对其未保险事项或不能向保险人理赔的金额向发包人提出索赔。承包人不得在其投保合同条款中加入“被保险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条款或意思表述。因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要求购买保险或保险无效、保险中断，若发生保险范围内之意外事件时，全部责任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所有发包人代为购买保险而发生的保险费、手续费等一切费用支出均由承包人承担，并于承包人工程进度付款中扣除。  

  如本工程之工期延长，则承包人须自费延长所购买保险的有效期，所需之所有费用视为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宝鸡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1: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凤县医院

承包人（全称）：北方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凤县医院急诊急救及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室外消防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防水工程保修 5 年，其他工程保修 2 年。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1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分别为 24 和 60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董晓同

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刚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树东

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树东

